解「毒」戴耀廷對饒戈平的反駁

鍾　誠

戴耀廷教授日前在《蘋果日報》撰文，對北京大學饒戈平教授的文章《堅守香港普選的法治之路》提出反駁。但通讀下來，感覺戴教授的反駁還是政治多於法律，難以服眾。

所謂「國際標準」漠視基本法規定

首先，戴教授在文中承認，香港特區是一個地方政府。但戴教授沒有進而思考兩個基本的政治常識問題：作爲一個地方政府，當然要受國家通過憲法和法律規定對地方政府的約束，這難道不是天經地義、順理成章的嗎？一個地方政府的政治體制，怎麼可以不顧國家憲法和法律，而非要套用所謂的「國際標準」？在「一國兩制」的憲制框架下，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是由基本法規定的，而基本法是根據我國憲法制定的，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明確了香港特區的憲制性地位，這是考慮香港憲制發展最基本的憲法基礎，是唯一的出發點。在香港講普選，如果不從香港的這個憲制地位出發，如果不以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決定爲依循，那顯然不是一條法治之路。而不走法治之路在香港一定是不得人心的，也是不可能達到普選這個目標終點的。戴教授言必稱「國際標準」，實際上是罔顧甚至漠視基本法和人大決定，是要在現行憲制框架之外另搞一套，這是嚴重的誤導社會，實不應該。

戴耀廷沒有看明白饒戈平觀點

其次，既然戴教授承認香港政制發展的最終決定權在中央，爲何又提出政制發展不能由中央「主導」？就中文的含義來說，一個人可以決定某件事情，當然就意味着他可以主導某件事情。如果由別人主導，他還決定甚麼？所以，僅就中文表達的習慣而言，戴教授的說法實在有點令人費解。但仔細看，其實他是想強調港人的意見對政制發展的重要性。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但重視港人意見與中央「決定」或者「主導」並不矛盾。港人的意見，中央當然會認眞聽。在聽了港人的意見後作出決定，既是中央的憲制責任所在，也是中央主導的具體體現。從這個角度理解，似乎戴教授沒有看明白饒教授的觀點。

至於戴教授文中提到，港人沒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制這個問題，這得看甚麼才算得上是戴教授概念中的「機制」了。特區政府在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問題上，將會進行兩輪公眾諮詢。現在正進行的這一輪，是爲了在2017年實現行政長官普選而廣泛聽取公眾意見，讓社會各界有商有量後形成共識，以便特首據此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而全國人大常委會將會在審議特首報告後，對2017年普選問題再作進一步明確。待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特區還要進行另一次諮詢，以擬定具體的修改辦法法案，交立法會討論，如獲立法會通過，經特首同意，再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到那時，2017年的普選就大功告成了。這個做法不是一種反映意見的機制嗎？公眾諮詢是沿襲港英時期的一種做法，莫非在戴教授看來，以前港英時期的公眾諮詢是一種表達意見的機制，現在特區的公眾諮詢就算不上了？

第三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解釋問題。戴教授很正確地指出，港人不反對要按基本法的規定去設計普選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問題是應如何理解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比如，怎樣組成的提名委員會才算是有「廣泛代表性」？怎樣的「提名程序」才算是民主程序？選舉是不止於投票，更包括提名及參選，那怎樣的選舉才是「普選」？戴教授提的這些問題，都是政制發展過程中需要經過諮詢後大家要形成共識的問題，每個市民、每個社團都可以提出自己的看法，這就是特區政府展開政改諮詢的目的。

明示其一即排除其他

但是，學者嘗試對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進行解釋，就如同法院對待任何憲法解釋問題一樣，是不能不顧基本的法理、清晰的文字，而過於天馬行空的。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經規定了行政長官候選人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出。在「誰」擁有提名權這個問題上，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含義清晰明瞭，毫無含糊或容易引起歧義的地方。第四十五條把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權力給了（而且只是給了）提名委員會，這是一項專屬權力，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沒有讓其他人或機構分享這一權力。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最近發表的法律意見認爲，依據普通法的「明示其一即排除其他」的解釋原則，如果法律明示指定某人或某機構享有某一權力，那就暗示地排除了其他人或機構享有此權力。這是法律說服力很強的觀點。戴教授是普通法專家，想必對這一基本規則了然於胸。根據這條規則去理解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其顯然的含義就是，只有提名委員會才有權提出行政長官候選人，這是唯一的提名主體，提名委員會之外搞「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是強加在第四十五條的、且爲該條清晰文字所不能包含的含義，是強行的「僭建」，就是要把「無」講成「有」。在基本法起草時，「公民、政黨提名」都被排除掉了，現在還糾結於這些思路，就正如林鄭月娥司長所說的，是浪費時間。饒教授就是這樣理解第四十五條的，合乎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立法原意，合乎從普通法原則去理解的該條文的含義，也合乎一般的邏輯和法理。可戴教授卻指責饒教授「操弄」基本法條文意思，恐怕試圖「操弄」基本法條文的正是戴教授本人。

「馬房論」充滿不民主悖論

最後是關於「佔中」問題。戴教授是「佔中」發起人之一，甚至可說是主要設計者，看到饒教授批評自己一手操辦的政治行動，有些「懷恨」是可以理解的。戴教授在文中說，港人是在迫於無奈下，才把爭取普選寄望於「公民抗命」；還說若北京政府能讓港人信任她會眞正落實一個有競爭的特首選舉，有多少人會願意走上「公民抗命」之路呢？這兩句話的意思無非是說，「公民抗命」，是港人爲了向中央爭取一個有競爭的特首選舉。但戴教授犯了一個基本的邏輯錯誤。現在特區政府的普選方案尚未出台，他怎麼就能「未卜先知」，算定特區將來提出的方案是沒有競爭的選舉呢，這不是「有罪推定嗎」？退一步，就算如坊間流傳那樣，將來推出的是一個有3名候選人的選舉方案，這也不能說是沒有競爭啊。衆所周知，2012年的特首選舉，有梁、唐、何三個候選人，競爭何等激烈！所以，僅僅是建基於懷疑和揣測去發動群衆，搞「倒香港人自己米」的「佔中」行動，絕不是理性討論普選的態度，更不是對香港的繁榮穩定負責任的行爲。正如戴教授所坦承的，他是在「舊調重彈」，他所說的有競爭的特首選舉，潛台詞就是必須有反對派的人「入閘」的特首選舉。這就是俗稱「馬房論」的論調了，自身充滿了不民主的悖論，完全不值一駁了。

「正義聯盟」贈寫真 「AV仁」龜縮黨羽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被揭發在立法會會議期間公然看美女艷照，引起各界譁然。「正義聯盟」發起人李偲嫣等昨日親身前往立法會，向何俊仁送上5本寫眞集，希望對方平日「睇個夠」，不用在立法會看，又送上數枝雞毛掃給何太，希望對方「理好家事」。不過，何俊仁本人龜縮，民主黨職員亦「落荒而逃」，最終要由立法會保安部代為接收。

■「正義聯盟」李偲嫣到民主黨議員辦事處送寫眞集，「AV仁」龜縮不見蹤影。 莫雪芝 攝

李偲嫣及「正義聯盟」成員昨日到立法會議員入口處示威，高呼民主黨及何俊仁，「嚴人寬己、又懶又假、睇女請回家」等口號。李偲嫣批評，何俊仁身為民選議員，卻在會議中處理「私務」，極不尊重議會，要求他早日向公眾道歉，及就事件下台。

何稱開會 實返議辦

「聯盟」其後致電何俊仁的辦公室，欲向何俊仁送上數本寫真集，希望他日後能回家細看，不要浪費公帑。不過，對方就採取「龜縮」態度：「聯盟」原先邀請何俊仁到場接收「禮物」，但何就以「很忙、要開會」為由拒絕，但有「聯盟」成員表示，他看見何俊仁「施施然」返回立法會議員辦公室，根本「無事忙」。

其後，「聯盟」要求民主黨派出代表接受。民主黨職員黃漢明在到達示威處時，一看到有關物品即急步「逃回」議員辦事處。「聯盟」不斷致電要求對方接收物品，但他拒絕現身。

問議辦電話 職員詐「唔知」

李偲嫣其後致電何俊仁律師事務所，希望詢問立法會議員辦公室的電話，但其律師事務所職員稱「唔知道電話號碼」，說畢便立即掛線。李偲嫣再向朋友查問後，取得何俊仁屯門議員辦事處的電話，有關職員初時要求李留口信，又稱「唔知立法會辦事處電話」打發她。

李偲嫣批評該職員：「你連佢電話都唔知，你哋平時如何溝通！」對方始肯說出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的電話。當她們致電到民主黨立法會議辦時，一把女聲冷冷地稱：「我們好忙、開緊會，冇人可以接收東西。」「聯盟」建議將物品放在立法會接待處再轉交給他們，但該名女士稱「我們有時間才去睇一睇，睇吓係咩內容，才決定是否接收」，說畢立即掛線。

在擾攘多時後，立法會保安處始派人接受了有關物品。

記者上門證「好忙」實「吹水」

其後，記者到立法會大樓的民主黨議員辦事處，多次按門鐘但無人應門，從玻璃門查看，該處靜悄悄，毫無「我們好忙、開緊會」的跡象，及後就有人在辦事處內輕輕把大門關上，刻意迴避。

譚志源：基本法保障學術自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政協常委李家傑日前批評香港大學民意研究總監鍾庭耀的民意調查缺乏可信度，被質疑「干預學術自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昨日回應說，基本法保障了學術自由，又希望香港可以有更多具學術性、科學性的民意調查，讓特區政府在施政上能更貼近民意。

譚志源昨日被問及李家傑批評鍾庭耀的民調時強調，學術自由、言論自由等都是基本法內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和義務的其中一個很重要環節。

他續說，不同機構所作的調查，數字上會有偏差，但這些都是在科學或學術範疇內可以理解得到，鍾庭耀多年來的民意調查都有參考價值，並希望香港可以有更多具學術性、科學性的民意調查，讓特區政府在施政上能更貼近民意。

■訪問團成員參觀阿姆斯特丹 Afval Energie Bedrijf 廢物焚化發電廠的控制室。

立會環委會考察荷丹轉廢為能

香港文匯報訊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與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昨日抵達丹麥，繼續進行歐洲職務訪問。成員前日在荷蘭訪問時，研究該國規劃及營運熱能廢物處理設施方面的經驗、參觀阿姆斯特丹 Afval Energie Bedrijf（AEB）廢物焚化發電廠，了解活動爐排焚化技術運作及應用情況。該設施是阿姆斯特丹最大規模的可再生能源設施，也是全球最大型轉廢為能設施。AEB具有轉廢為能的發電廠，能量效率達30%，可生產能量及熱能，而且是全荷蘭效率最高的轉廢為能設施。

其後，訪問團成員出席由阿姆斯特丹副市長 Carolien Gehrels 所設的午宴；下午與荷蘭基建及環境部秘書長 Siebe Riedstra 及多位專家會晤，討論該國廢物管理政策。

訪問團周四轉往丹麥哥本哈根，將與丹麥環境部部長，以及哥本哈根技術和環境市長會面，並會與丹麥環境部及丹麥環境保護署討論廢物管理事宜。

此外，訪問團會聽取 Amager Bakke 轉廢為能設施項目簡介，以及參觀 Roskilde 轉廢為能設施。

反對派霸道 大學生憂「被滅思想」

香港文匯報訊（兩會報道組 黃偉漢）昨日香港政協委員分組討論中，本身為香港城市大學法學院院長的香港委員王貴國，在會上引述一名香港的大學教授信件，說他的一位學生指常受持反對派立場的同學攻擊，又指部分傳媒報道主觀單一，擔心香港社會「被滅思想」。

王貴國盼兩地青年融洽相處

王貴國昨日指出，青少年應從自身出發，為推動社會和諧努力，只有兩地青年融洽相處，才能更好地發展經濟，實現「中國夢」、「香港夢」。

他在會議上表示，看了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工作報告提到，「依法推動民主」，認為社會和諧需要大家包融和理解。

有報道欠公正 影響主觀思想

他引述一位香港的大學教授信件，指有學生抱怨常受持反對派立場的同學攻擊，沒有取態或不太關心政治的同學也會有預設立場，覺得建制派就是不好、錯的。那位同學認為，應把這一切歸咎於媒體報道。現在新聞報道沒有多少新聞公正，某某日報最亂來，在分析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被斬原因時，歸咎於中央人士。他慨嘆多少閱讀這份報章的人，主觀思想會受影響。

信件續指，負責任的媒體絕不應只報道單方面意見，要從多角度分析。該寫信學生更說，不擔心新聞自由，暫時也不會被滅口，但是擔心會「被滅思想」。

王貴國又引述該教授說，還有很多學生也有同樣看法，但是在被攻擊的環境下，很多人只能沉默。

他認為，一個大學教師指，有很多持相同看法的學生，值得深思。香港、內地年輕人都會成為兩地社會精英，如果不能和平相處、當一個社會不和諧的話，要想發展經濟，實現「中國夢」、「香港夢」，便成疑問。他呼籲各界從自身出發，社會每個人都有責任為推進社會和諧而努力，只有這樣，社會才有前途。

戴耀廷詐傻扮懵

徐庶

戴耀廷撰文反駁中國法律學者饒戈平的論點，質疑在「一國兩制」之下為何連政制發展也必須由中央「主導」，中央既然容許香港有「高度自治」，為何不可尊重香港人的選擇？

戴耀廷這些論點，是詐傻扮懵，蓄意歪曲基本法條文，渾水摸魚。李克強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強調要「全面準確理解基本法」。戴耀廷的做法，恰恰是沒有「全面準確理解基本法」，離開了基本法原來的條文，天馬行空胡亂解釋基本法。他們閹割基本法的手法，就是把香港當成一個主權實體，香港可以在政改問題上，獨行其是，不必依照基本法辦事。

饒戈平日前便回應戴耀廷，指出香港是中國的一個地方，無權自己決定政治體制，他很驚訝作為一個法律學者，連香港是中國的地方政府，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這樣的基本法條文，也不懂得。饒戈平質疑戴耀廷這樣說，他能否準確理解基本法？

基本法已經頒布了二十四年，香港的自治權是中央授予的，香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與立法會產生辦法要修改，是中央通過基本法規定的，權在中央，任何的修改，都要通過人大常委會批准。這在基本法寫得清清楚楚，怎麼戴耀廷竟說「高度自治」，香港說了算，不必按照基本法的條文。誰都知道，香港並不是一個國家，並不存在主權，「高度自治」並不是完全獨立，選舉模式要符合基本法，依法辦事，體現出香港是一個地方自治政權的法律地位。

香港就是有這樣的學者，明明看到基本法的有關條文，他說沒有看見。明明香港是「高度自治」，他們卻說這是「完全自治」，香港和西方國家一樣，選舉要符合「國際標準」。國際者，香港要像一個國家。你跟他講基本法條文，他們就是閉目塞聽，掩耳盜鈴，賴皮得很。戴耀廷在文中夫子自道說，我沒有新東西，我只是重複我的內容。明知是假的，重複又重複，這種哲學，就是戈培爾的哲學。憲法的常識是甚麼？戴耀廷根本就闊佬懶理。